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20—2016
代替 NY/T 1620—2008

种鸡场动物卫生规范

Sanitary control on breeding fowl farms

2016-10-26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1620—2008《种鸡场孵化厂动物卫生规范》。与 NY/T 1620—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标准的名称;
- 整合和调整了标准的内容体系,原标准内容调整后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选址和布局、设施设备、动物防疫、投入品控制、内部管理及鸡只福利共 9 块内容;
- 丰富和完善了动物防疫相关内容,增加了免疫、监测、动物疫情报告与处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内容;
- 调整了原标准中雏鸡检疫内容中同《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 号)、《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 号)等不相适应的内容,增加了入场种鸡或者供孵化的种蛋的检疫、孵出雏鸡申报检疫、省内调运种鸡(蛋)的检疫以及跨省调运种鸡(蛋)等相关内容;
- 增加了投入品控制相关内容;
- 增加了鸡只福利相关内容;
- 删去原标准 3.2.3 种蛋、孵化器及孵化用具的消毒方法的内容;
- 删去原标准第 4 章种鸡场孵化场沙门氏菌监测的内容;
- 增加附录 A 种蛋、孵化器及孵化用具的消毒方法;
- 增加附录 B 种鸡场沙门氏菌的监测。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晓晖、李秀峰、张银田、吴威、李琦。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1620—2008。

种鸡场动物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鸡饲养场的选址和布局、设施设备、动物防疫、投入品控制、内部管理以及鸡只福利等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种鸡饲养场的动物卫生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农医发〔2010〕20号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农医发〔2010〕33号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农医发〔2013〕34号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免疫接种 vaccination

按照疫苗的使用说明,将带有特定疫病病原制成抗原的疫苗接种到靶动物体内,使其获得对抗该疫病病原感染的免疫力。

3.2

动物检疫 animal quarantine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据特定标准,采取科学技术方法,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的现场检查、临床诊断、实验室检验和检疫处理的一种行政行为。

3.3

鸡只福利 fowl welfare

鸡只如何适应其所处的环境,满足其基本的自然需求。良好的鸡只福利应当包括健康、舒适、安全、饲喂良好,能够表现本能,无疼痛、痛苦、恐惧和焦虑等。

4 选址和布局

4.1 选址

4.1.1 场址应选在地势较高、干燥平坦、背风向阳的地方。

4.1.2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 000 m 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 000 m 以上。

4.1.3 选址不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山谷洼地等易受洪涝威胁的地区。

4.1.4 场址应水源充足、水质良好。

4.2 布局

4.2.1 场内布局应考虑工艺流程合理、空气流通适当的原则。

4.2.2 场内应划分管理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各区之间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的物理隔断。隔离区应处于各区下风向,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禽舍和无害化处理场地。

4.2.3 污道与净道分开,互不交叉。

4.2.4 管理区位于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处及地势较高处。

4.2.5 生产辅助区位于管理区下风向处或与生产区平行。

4.2.6 生产区位于生产辅助区下风向或与辅助区平行,主要包括孵化室、育雏舍、育成舍和成年鸡舍。

4.2.7 孵化区如设在种鸡场内,应处于整个生产区上风向。孵化区内人员、物品应单向流动,并按照单向运送蛋和初孵雏的原则进行隔离分区,依次分为:

- a) 工作人员更衣室、淋浴及卫生间;
- b) 种蛋接收和储存间;
- c) 孵育间;
- d) 孵出间;
- e) 检雏、雌雄鉴别、装雏间;
- f) 蛋箱、初孵雏箱等物品储存区;
- g) 雏鸡存放间;
- h) 洗涤和废物处理间;
- i) 工作人员办公区。

5 设施设备

5.1 场区周围应建有围墙。

5.2 鸡舍应尽量选用光滑的防渗透材料,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或其他防渗透材料,以便于清洁及消毒。

5.3 鸡舍、储存饲料和鸡蛋的场所有防止野禽、啮齿动物和节肢动物入内的设施。

5.4 在场区门口设置消毒池,生产区出入口应设置更衣室、消毒通道或消毒室,每栋鸡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5.5 兽医室应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祖代以上鸡场应具备相应疫病抗体的检测能力。

5.6 场内建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等设施。

6 动物防疫

6.1 免疫

6.1.1 按照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实施免疫。

6.1.2 对于强制免疫计划以外的其他疫病,应根据本地禽病流行情况和生产需要制订和实施相应的免疫计划。

6.1.3 免疫鸡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6.2 监测

6.2.1 应接受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的监测。

6.2.2 应根据本地禽病流行情况和本场鸡群免疫情况制订和实施相应的监测计划。

6.2.3 应开展禽白血病和鸡白痢等垂直性传播疫病监测净化工作。

6.2.4 沙门氏菌的监测方法见附录 A。

6.3 疫情报告与处置

- 6.3.1 发现鸡只染疫或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
- 6.3.2 应遵守国家有关动物疫情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疫情。
- 6.3.3 遵守当地政府依法做出的有关隔离、扑杀的规定。

6.4 检疫

- 6.4.1 入场种鸡或者供孵化的种蛋,应持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 6.4.2 孵出雏鸡在出场前 3 d 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6.4.3 雏鸡、种蛋以其父母代检疫结果为判定依据。
- 6.4.4 省内调运种鸡或种蛋的检疫应按照农医发〔2010〕20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跨省调运种鸡或种蛋的按照农医发〔2010〕33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

6.5 消毒

- 6.5.1 种鸡场应建立定期消毒制度,人员、车辆进出应严格消毒。场内环境每 2 d 消毒 1 次,必要时每天消毒 1 次,鸡舍内环境每天消毒 1 次~2 次。
- 6.5.2 鸡舍清群后,应及时清除粪便和垫料,并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 6.5.3 种蛋应用消毒过的蛋托和蛋箱或者一次性蛋托或蛋箱运送到孵化区(厂),每次运送前都要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 6.5.4 初孵雏应用消毒过的雏鸡盒或者一次性雏鸡盒运送,每次运送前都要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 6.5.5 工作人员应淋浴后更换消毒过的工作服、鞋帽,方可进入孵化区(厂)。
- 6.5.6 处理不同批次出雏鸡之前,工作人员应更换新的工作服及鞋帽。
- 6.5.7 收集的种蛋应经消毒后方可入库,并在入孵前再次进行消毒。
- 6.5.8 种蛋、孵化器以及孵化用具的消毒方法见附录 B。

6.6 无害化处理

- 6.6.1 染疫鸡只及染疫鸡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鸡只尸体,应当按照 GB 16548,或者农医发〔2013〕34 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6.6.2 染疫鸡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鸡只的排泄物、垫料、运载工具、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6.6.3 孵化过程中的死蛋、孵化废弃物应当按照 GB 16548,或者农医发〔2013〕34 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6.6.4 经检疫不合格的鸡只、种蛋,应当按照 GB 16548,或者农医发〔2013〕34 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6.6.5 未使用完的疫苗、使用过的疫苗瓶、注射器、针头、过期疫苗以及检测试剂等应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7 投入品控制

7.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7.1.1 不得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7.1.2 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

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7.1.3 使用自行配制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7.2 兽药

7.2.1 兽药的采购、储存、使用及过期药品的处理,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有相应记录。

7.2.2 不得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兽医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7.2.3 不得将人药用于鸡只。

7.2.4 不得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或者直接饲喂鸡只。

8 内部管理

8.1 制度建设

8.1.1 种鸡场应建立动物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疫情报告制度、防疫制度、疫病监测制度、消毒制度、兽医室工作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等,并有效实施。

8.1.2 根据本场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动物疫病净化制度,并有效实施。

8.2 人员管理

8.2.1 种鸡场应配备一名具有兽医师以上职称,熟悉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的业务场长,主管本场的兽医卫生工作,并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熟悉防疫、检疫、兽药、诊疗等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操作技能。

8.2.2 饲养人员应具有禽只饲养、禽只福利方面的知识。

8.2.3 饲养人员和兽医人员没有人与禽间传染病,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8.3 流动管理

8.3.1 工作人员只能在本责任区内活动,不能在生产区内各禽舍间随意走动。非生产区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

8.3.2 场内物品的流动方向应为小日龄鸡只饲养区流向大日龄鸡只饲养区、正常饲养区流向患病隔离区。

8.3.3 各鸡舍之间不得串换、借用工具。

8.4 档案管理

8.4.1 建立鸡群饲养全过程的相关记录档案。

8.4.2 档案应包括生产记录、防疫记录、种鸡质量记录和销售记录等。

8.4.3 生产记录应包括饲养期信息、生产性能信息和饲料信息等。

8.4.4 防疫记录应包括日常健康检查信息、预防和治疗信息、免疫记录、消毒记录和无害化处理信息等。

8.4.5 档案信息应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并保存2年以上。

9 鸡只福利

9.1 鸡只有足够的空间,以满足其站立、展翅、蹲卧等空间。

9.2 鸡只能获得充足、洁净的饲料和饮水(有限制饲养要求的除外)。

9.3 对不适宜种用的淘汰鸡,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处理或快速无感觉处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种鸡场沙门氏菌的监测

A.1 样品采集

- A.1.1 随机采样,保证采集样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A.1.2 种鸡场可采集新鲜粪便(至少 1 g)、死淘鸡,初孵雏还需取鸡盒衬垫。
- A.1.3 孵化区可采集入场种蛋、胎粪、壳内死雏和淘汰雏鸡。
- A.1.4 环境样品可采集环境拭子、垫料、绒毛和尘埃等。
- A.1.5 采样时,应详细记录采样信息。
- A.1.6 样品在送达实验室前应在 1℃~4℃ 保存,保存时间不得超过 5 周。

A.2 采样频率

- A.2.1 育雏群在 1 日龄和转入产蛋舍之前 3 周各采 1 次样。若种鸡不是从育雏舍直接转入产蛋舍,转移前 3 周时应再采 1 次样。
- A.2.2 产蛋种鸡在产蛋期间,每月至少采样 1 次。
- A.2.3 饮用水及种蛋应每天采样。
- A.2.4 孵化器、孵化间过道、储蛋室、出雏器、出雏室过道、放雏室每周采样 1 次。
- A.2.5 入场种蛋在熏蒸消毒前后各采 1 次样。

A.3 细菌控制标准

- A.3.1 孵化器、孵化间过道、储蛋室、出雏器、出雏室过道、放雏室,用营养琼脂平板放置采样部位暴露 15 min,培养 24 h,菌落总数应少于 50 个。
- A.3.2 入场种蛋在熏蒸消毒前后,用棉拭子涂抹 30 s,培养 24 h,菌落总数应少于 1.0×10^3 个/cm²。
- A.3.3 每批雏鸡采集 0.5 g 绒毛与 50 mL 无菌蒸馏水混合,取 1 mL 倒在营养琼脂上,培养 24 h,菌落总数应少于 1.0×10^4 个/cm²。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种蛋、孵化器及孵化用具的消毒方法

B.1 消毒方法

B.1.1 高锰酸钾熏蒸消毒

熏蒸室温度应保持在 $24^{\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维持在 $60\% \sim 80\%$ 之间。每立方米空间用 $14\text{ mL} \sim 42\text{ mL}$ 的福尔马林加入 $7\text{ g} \sim 21\text{ g}$ 高锰酸钾进行熏蒸。操作时,容器中先加入高锰酸钾,再加福尔马林。

B.1.2 多聚甲醛熏蒸消毒

室温应保持在 $24^{\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维持在 $60\% \sim 80\%$ 之间。每立方米空间用 10 g 多聚甲醛粉剂或颗粒剂进行消毒。操作时,将多聚甲醛粉剂或颗粒剂放进预先加热的盘中即可。

B.2 入场种蛋的消毒

入场种蛋应在密闭的消毒间内使用 B.1 规定的方法进行熏蒸消毒。消毒 20 min 后,方可选蛋。

B.3 孵化机内种蛋的消毒

B.3.1 孵化器内种蛋的熏蒸消毒

种蛋入孵后 12 h 内,并且保证温度和湿度在正常工作水平内,使用 B.1 规定的方法进行熏蒸消毒。消毒时,关闭入孵器的门和通风口,开启风扇。熏蒸 20 min 后,打开通风口,排出气体。已孵化 $24\text{ h} \sim 96\text{ h}$ 的种蛋不能进行熏蒸消毒,否则会导致鸡胚死亡。

B.3.2 出孵器内种蛋的熏蒸消毒

孵化 18 d 的种蛋从入孵器转移到出孵器后,在 10% 的雏鸡开始啄壳前应进行熏蒸消毒。消毒室保证出孵器的温度和湿度在正常工作状态,使用 B.1 规定的方法进行熏蒸消毒。消毒时,关闭通风口,开启风扇,熏蒸 20 min 后,打开通风口;再将盛有 150 mL 福尔马林的容器放入出孵器内,自然挥发消毒,在出孵前 6 h 将其移出。

B.4 孵化器、出孵器及孵化器的熏蒸消毒

孵化器、出孵器及孵化器具在使用后应进行清洗,并将孵化器具装入孵化器内,使用 B.1 规定的方法进行熏蒸消毒,熏蒸消毒 3 h (最好过夜)。孵化器、出孵器及孵化器在熏蒸剂残留消除后,方可使用。

B.5 注意事项

B.5.1 在混合大量福尔马林和高锰酸钾时,应使用防毒面具。为预防火灾,应使用不可燃材料制作的容器。容器上口应向外倾斜,容器的容量应为所盛福尔马林容积的 4 倍以上。种蛋熏蒸时的摆放,应考虑空气流通,保证每个种蛋都能接触到熏蒸的气体。

B.5.2 保证最佳的温度和湿度才能保证熏蒸效果。在低温或干燥条件下,甲醛气体可立即失效。